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吉林：本院受理原告宁国勇与被告吴吉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5）渝0106民初34047号，原告起诉要求1、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1134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，资金占用损失以1134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，从2023年1月1日起支付至款付清为止；2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其自行放弃了依法享有的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诉讼权利。并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